

# 中共瑞安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

瑞直委〔2020〕22号



## 中共瑞安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0年度“墨香单位”创建活动的 通 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机关党委，各市直机关党组织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机和活力，全面提升干部职工文化素养，经研究决定，我市今年继续开展“墨香单位”创建活动。

请各单位广泛宣传、深入发动，积极做好创建培育工作，创建要求按《温州市“墨香单位”评分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开展培育瑞安市“墨香单位”行动的通知》（瑞机党〔2018〕110号）的要求执行。对于创建培育工作主动积极、成效明显的单位，将择优上报、推荐创建温州市级“墨香单位”。

申报创建“墨香单位”需填报《“墨香单位”申报表》(附件2)于4月17日前报送瑞安市墨香单位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(办公室设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)。联系人:陈微,电话:65812980,邮箱:rajggwzsk@163.com。

- 附件: 1. 温州市“墨香单位”评分标准(试行)
2. “墨香单位”申报表
  3. “墨香单位”验收申请表

中共瑞安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20年3月26日

---

中共瑞安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     2020年3月26日印发

---

## 附件 1

### 温州市“墨香单位”评分标准（试行）

评分项目	评分内容	自评得分	验收评分
（一）机制完善 （10分）	单位建立领导小组，明确牵头机构、落实责任人，制订书面的创建方案；将“墨香单位”创建纳入学习型机关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职工文化活动重要内容；建立若干项鼓励书画欣赏、学习、创作的工作机制。		
（二）阵地完备 （30分）	单位书画文化氛围浓厚，有书画室，配备书画书籍、工具等；建立书画长廊（或集中展示场所），展示书画成果；建立墨香单位创建活动信息栏，公布创建目标、墨香活动信息等。		
（三）参与广泛 （20分）	单位在职人员中书画较高水平人才 3 人以上并发挥引领作用；成立书画学习兴趣团体（或参加跨部门的书画学习兴趣团体），参加人员占本单位 10% 以上（并不少于 8 人）；干部职工喜爱书画艺术，在办公室或家庭中个人收藏、展示书画作品 2 幅以上的人员占本单位 30% 以上。		
（四）活动丰富 （20分）	书画学习兴趣团体活动正常；每年组织 2 次以上书画鉴赏知识专题讲座；举办 1 次以上有影响力的书画作品征集、品评、展览活动；积极组织或参加相关部门举办的书画竞赛、书画交流等活动。		
（五）成果丰硕 （20分）	干部职工爱好书画形成良好风气，培养出一批书画爱好者；书画人才提升了水平，创作出一批优秀作品；该单位墨香活动有较高的知名度，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		
（六）作用明显 （加分项） （10分）	通过创建活动，职工形成包容和谐、乐观豁达的精神气质，单位取得积极进取、争先创优的工作成效，涌现一批先进人物典型，取得各类奖励与荣誉。		

附件 2

## “墨香单位”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单位负责人	
单位性质		单位人数	
目前情况			
创建计划			
申报单位具体 部门负责人 意见			
申报单位负责 人 意见			
县(市、区)“墨 香单位”领导 小组意见			

注：单位性质分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营利性社会组织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单位人数是指在编在岗人数。

附件 3

## “墨香单位”验收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负责人	
单位性质		单位人数	
创建起始时间		自评得分	
创建过程			
创建成果			
申请单位领导 意见			
县（市、区）“墨 香单位”创建领 导小组评估意见			
市 “墨香单位” 创建领导小组评 估意见			

注：本申请表一式三份附《温州市“墨香单位”评分标准》自测表，附 2000 字以内的《墨香单位创建工作总结》报送墨香单位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同时准备详实的文件、活动记录、照片、影像等台帐资料备查。